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補繳停車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DA16DA16B0000064 號催繳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以其女○○○為身心障礙者,且與訴願人同一戶籍為由,檢具相關文件就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0年1月18日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新北市政府核發編號:xxxxxxxxxx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下稱系爭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止。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停車位識別證因訴願人之女於100年10月31日戶籍遷入臺北市而遭新北市政府以戶籍遷出新北市為由,於100年11月18日逕行註銷,訴願人於102年10月28日始向本府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惟訴願人自100年11月19日至102年9月17日止,仍將系爭停車位識別證使用於本案系爭車輛享有停車優惠計98筆共新臺幣(下同)4,720元,乃以DA16DA16B0000064號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102年11月5日前補繳上開停車費用。訴願人不服,於102年10月3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0月31日補正訴願程式,103年1月13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30 日,而原處分機關於重新審查表中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21 日,是本件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停車場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8 條 (按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第56條,自公布後5年施行)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百分之二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 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 別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不得違規佔用。前項身心障礙者專用 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佔 用之罰則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行為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6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一戶籍之家屬一人得申請身心 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前項 證明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申請專用停 車位識別證明者,應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申請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應具有汽車或機車之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時,應由社政主管機關向專用牌照核發機 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用牌照,始得核發。」第 7 條規定:「申請核 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得親自、通訊或以委託他人當面辦理方式, 備齊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一、身心障礙手冊 正反面影本。二、駕駛執照影本(機車須註明特製車)。三、汽車或 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機車須註明特製車)。四、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 之家屬,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五、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 委託書。」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家屬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 銷;未繳還者由社政主管機關逕行註銷。」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家屬乘載身心 障礙者本人時持用。前項家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近2年所開繳費通知單都以0繳費出具誤導民眾, 難道原處分機關都未察覺訴願人識別證是無效的,故有行政疏失之嫌 ,請撤銷停車費。
- 四、查訴願人以其女為身心障礙者,且與訴願人同一戶籍為由,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至 104 年 12

月31日止。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停車位識別證因訴願人之女於100年10月31日戶籍遷入臺北市而註銷,訴願人於102年10月28日始向本府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惟訴願人自100年11月19日至102年9月17日止,仍將系爭停車位識別證使用於系爭車輛享有停車優惠,有系爭停車位識別證、系爭車輛補繳停車費明細表、訴願人及其女之戶籍資料、新北市政府社會福利管理資訊系統及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管理系統(身障停車證)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應補繳上開期間停車費用計98筆共4,720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近2年所開繳費通知單都以0繳費出具,難道原處分機關 都未察覺訴願人識別證是無效的云云。按行為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 位設置管理辦法係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48條第2項授權訂定 ,核其立法目的在於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故提 供身心障礙者停車之場所與空間,保障其優先使用之權利;且若身心 障礙者須由他人照顧或本人並無駕駛汽車之能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 車位識別證亦得由身心障礙者家屬於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使用,故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一戶籍之家屬 1 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識別證明。復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身心障礙者本人 或其家屬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未繳還者由社 政主管機關逕行註銷;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 用或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 家屬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揆諸行為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明。是訴願人於其 女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戶籍遷入臺北市之事實發生後 (戶籍遷出新北市 且與訴願人不同戶籍),即應依規定將系爭停車位識別證繳還新北市 政府,不得使用系爭停車位識別證;且訴願人申請系爭停車位識別證 申請表之備註欄亦載明「停車證申請原因銷(消)滅時(如:戶籍遷 出本市、死亡及手冊或證明失效).....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訴 願人遲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始向本府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識別證,則訴願人自 100 年 11 月 19 日至 102 年 9 月 17 日止,仍將系爭停 車位識別證使用於本案系爭車輛享有停車優惠計 98 筆共 4,720 元之事 實已如前述,依上開停車場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原處 分機關自應依法追繳之;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權利與義務之對等原則

, 訴願人自應負有繳納系爭停車費之義務。訴願主張, 不足採據。從 而, 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 通知訴願人補繳上開停車費用, 並無不 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